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以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645,137,953股 (100.00%)	0股 (0.00%)
2.	(a)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高東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645,137,953股 (100.00%)	0股 (0.00%)
	(b)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董洪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645,137,953股 (100.00%)	0股 (0.00%)
	(c)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楊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5,097,953股 (99.99%)	40,000股 (0.01%)
	(d)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王貴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5,137,953股 (100.00%)	0股 (0.00%)
	(e) 作為個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645,137,953股 (100.00%)	0股 (0.00%)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645,137,953股 (100.00%)	0股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sup>	5,644,001,953股 (99.98%)	1,136,000股 (0.0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sup>	5,645,137,953股 (100.00%)	0股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sup>#</sup>	5,644,001,953股 (99.98%)	1,136,000股 (0.02%)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採納已包含及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舉，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sup>#</sup>	5,644,041,953股 (99.98%)	1,096,000股 (0.02%)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第7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90,740,571.7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8,907,405,7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為楊劍先生、王貴成先生、高東升先生、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